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王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王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王敏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張弘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